

滦州市民政局文件

滦民发〔2026〕6号

滦州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的通知

市属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组织实施 2025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各市属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年检时间：2026 年 5 月

18日-6月30日。各社会组织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质材料报送我局。年检材料报送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报送地点:滦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1股(206房间),到期年检系统自动关闭。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作出初审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年检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凡在2025年6月30日前批准成立登记的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社会团体:凡在2025年6月30日前批准成立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三、年检材料要求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以下年检材料:

(一)2025年度工作报告书。2026年5月18日起,民办非企业单位可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实行网上填报,在首页“登录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法人服务”栏中“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年检年报(试点)”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2025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完整、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未注册的,需要先行注册。

(二) 准备纸质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提交后，网上初审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列表状态变为“待审查”时，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出具初审结论、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并申请赋码）

(四) 相关说明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五) 专项材料。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参检社会团体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社会团体可通过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实行网上填报，在首页“登录

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法人服务”栏中“社会团体”，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年检年报（试点）”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填报完整、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未注册的，需要先行注册。

（二）准备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后，网上初审通过后社团年检列表状态变为“待审查”时，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首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财务会计报告页由财务负责人签字，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经办人签字、加盖印章。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不需盖章（脱钩体育类社团仍需体育部门盖章）。

（三）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团体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并申请赋码）

（四）相关说明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五）专项材料。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

专项信息报告。

四、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社会组织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给予结论后，初审意见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送至市民政局社会事务1股（206房间）。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审查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我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5 年度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相关规定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我局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社会团体在 2025 年度存在违反《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相关规定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六、年检结论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拟定结论将在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社会组织应在年检列表状态变为“待办结或者已办结”时,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到市民政局社会事务 1 股(206 房间)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意见书。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民政局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问题咨询

联系人:侯宋民,电话:7189122。

